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七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軍英雄館 B1(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出席：應出席工會代表 160 人，請假 21 人，實到 139 人  
主席：永豐銀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張麗澤

### 壹、主席致詞

工會知道所有的會員代表今日前來參加會議，都受到不少壓力，尤其我們臨時遭受資方無預警取消原訂會議場所，緊急更改地點，仍有這麼多會員代表出席參與，相信所有的幹部，包含我在內都非常感動，再次感謝大家。

工會對於總行應變的處理方式(取消工會租借場地、分行做問卷、約訪會代、將所有壓力丟給一線分行經理的作法…等)，感到相當遺憾，此舉已觸犯工會法第 35 條，工會必須再次提醒各單位主管切莫有知法犯法的行徑出現，也請所有會員如遇有主管打壓，或有人反動員，請蒐證報工會處理。

今天會議採取簡報說明，簡報會於今天會後寄給所有會員，讓所有關心自身權益的同仁能更清楚爭議所在，至於人資處昨天針對工會所發之佛系金控文宣的回應，工會說明詳如附件一。

### 貳、理事會報告

因 108.5.15 特別獎金爭議調解破裂，特召開臨時會代大會說明進度如下：

- 1、銀行年度績效獎金 80%給全體員工分配，此係一般績效獎金。10%提撥給金控，另 10%提撥給銀行高層分配，銀行員工有特殊貢獻從這 20%獲得分配者，係特別績效獎金或稱特別激勵金(特別獎金)。
- 2、今年有員工檢舉分配不公，私相授受，經工會瞭解，大多數基層員工未領到特別獎金，等於只領到打八折的績效獎金，今年平均每位基層員工少領約 4 萬 8 千元。工會乃要求公司應將特別獎金提撥比例及如何分配法制化，並調降上繳比例，明訂辦法，以昭公信。經過多次溝通，資方無法釋明工會的質疑，亦對工會訴求無善意回應。直至工會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於第二次調解會議中資方代表表示員工績效獎金由銀行董總分配部分，總經理有誠意進行改善，惟爭議核心的非經理人比例仍無具體答覆，尤其對於更重要的上繳金控 10%應予調降部分未能正面回應，推說無代表權限。此案已拖延 4 個多月，工會認為資方誠意不足，尤其是金控部分，因此無法同意調解成立。
- 3、依據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調解不成立，工會將進行一系列合法抗爭活動，包括：(1)至立法院及主管機關陳情、(2)集會遊行、(3)訴諸媒體、(4)至股東會會場抗議、(5)至法院或地檢署提告、(6)集體休假、(7)罷工投票…等，由理事會視情況擇定執行之。

- 4、經第六屆第 28 次理監事會決議：「工會不放棄與資方繼續協商，但也會做好最壞打算，目前暫訂於 6/1 舉辦罷工投票，於 5/31 前至金管會、立法院、勞動部、勞動局陳情，亦不排除至法院或地檢署提告；並視罷工投票結果，預告股東及客戶進行媒體曝光等後續事宜。」
- 5、我們的訴求是正當的，要永豐變得更好，我們的行動是合法的，受到工會法及工會會員權益保障辦法的保護。在此要鄭重呼籲資方，盡速正面回應工會的訴求，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各級主管切勿威脅利誘會員，意圖阻礙妨害會員行動，而違反刑法強制罪、工會法妨害工會會務運作之不當勞動行為，須負法律責任，加深勞資對立。全體會員應遵守會代大會進行抗爭行動的決議，故意違反或破壞團結行動者，依法可能遭移送會代大會決議除名，無法再受工會保護及享受工會所爭取的權益。會員如遇有主管打壓或有人反動員情事，請蒐證報工會處理。
- 6、在此工會要懇請所有會員勇敢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讓資方聽見大家的心聲，這是工會成立 30 年來最重要的一仗，「要有團結強大的工會，才能解決會員的問題」，「愛永豐，挺工會」，加油！謝謝！

叁、散 會

